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伟	是	13,570,000	8.74%	2.02%	2018年2月27日	2020年3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	是	2,100,000	1.35%	0.31%	2018年6月20日		
刘伟	是	2,930,000	1.89%	0.44%	2018年10月18日		
合计	--	18,600,000	11.97%	2.7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伟	155,342,680	23.14%	133,208,138	85.75%	19.84%	0	0.00%	133,208,138	100.00%	0	0.00%	22,134,542	100.00%
合计	155,342,680	23.14%	133,208,138	85.75%	19.84%	0	0.00%	133,208,138	100.00%	0	0.00%	22,134,542	100.00%

二、股东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的说明

1、刘伟先生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刘伟先生本次被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强制平仓或拍卖的风险。

2、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状态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1	3,123.00	冻结	20.10%	4.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00.00	冻结	10.30%	2.38%	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1,380.00	冻结	8.88%	2.06%	吕凡华
4	535.00	冻结	3.44%	0.8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6,638.00	——	42.73%	9.89%	——

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以上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刘伟先生将持续与相关证券公司、债权人协商，降低平仓风险。

3、公司与刘伟先生人员、财务、经营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

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